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二〇二六年五月

声 明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保荐人”或“本保荐人”）接受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誉股份”、“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以下简称“《北交所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北交所注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的相关用语与《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关用语具有相同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国投证券作为昌誉股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人，授权王芸女士与田竹女士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两位保荐代表人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王芸女士，国投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人民大学硕士。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中石科技（300684）IPO 项目、国投电力（600886）非公开发行项目、桂林旅游（000978）非公开发行项目、昌誉股份（874597）新三板挂牌项目等。

田竹女士，国投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经济学硕士。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中国人保（601319）IPO 项目、拓斯达（300607）IPO 项目、本钢板材（000761）公司债项目、桂林旅游（000978）非公开发行项目、国投电力（600886）非公开发行项目、国投资本可转债（600061）及永续债项目、丰乐种业（000713）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迈科期货（870593）新三板挂牌项目、江西银行吸收合并景德镇银行财务顾问项目、湖南黑金时代改制项目等。

王芸女士和田竹女士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协办人为周耘竹，其他项目组成员有朱朗铨、吴赛维。

周耘竹女士，国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中央财经大学硕士。参与的项目主要包括：三联锻造（001282）IPO 项目及可转债项目、星源卓镁（301398）可转债项目、昌誉股份（874597）、位智天下（872156）、新柏石（871534）新三板挂牌及股票定向增发项目等。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全称	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Laiyang Changyu Sealing Technology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21697891153
法定代表人	杜福广
注册资本	4,861.5126 万元
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日	2024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	874597
证券简称	昌誉股份
股份总数	48,615,126 股
分层情况	创新层
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主办券商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8 年 11 月 2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25 日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莱阳市龙门西路 057 号
邮政编码	265200
电话号码	0535-3365767
传真号码	0535-3365767
电子信箱	zhangjianguo@lycy.com
公司网址	http://lycy.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张建国
投资者联系电话	0535-3365767
主营业务	橡胶密封件及新能源汽车电气连接组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橡胶密封件及新能源汽车电气连接组件产品

（二）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橡胶密封产品及新能源汽车电气连接组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为汽车行业客户提供高性能、定制化的橡胶密封产品及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器等产品。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

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山东省瞪羚企业、中国专利山东明星企业。公司设有山东烟台市企业技术中心。

经过逾二十年的技术积淀，公司建立了从材料配方研发、产品结构设计、工装模具制造、胶料混炼、硫化成型、组装到检验的完整生产链，生产出适用于汽车轮毂轴承、发动机、变速箱等关键部位的优质橡胶密封产品及应用于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的三相铜排连接器、滤波器、汇流环产品。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3,523.19 万元、44,302.70 万元和 60,607.63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34.46%。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的橡胶密封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32%、81.25%和 77.13%，是公司的主力产品；2023 年至 2025 年，来自乘用车市场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50%、86.10%和 86.93%，是公司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橡胶制品分会出具的证明，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公司主导产品轮毂轴承油封的销售量分别占全国总规模的 9.5%、16.01%和 18.63%，连续三年位列全国第一。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技术创新，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全面构建包含密封材料配方、密封结构设计、精密制造与装备、实验验证与质量控制四大领域的核心自研技术体系。公司研发的超低摩擦轮毂轴承油封、新型改性 PTFE 发动机油封、多极磁性橡胶编码器等多项产品减少了该类型产品对进口的依赖。在新能源汽车电气连接组件产品上，公司自主研发的采用仿形橡胶端子密封的三相铜排连接器产品，解决了冲压铜排端子与塑料本体之间的受冷、热冲击耐久后的密封性能问题。在该类产品上，公司已成为福特全球重要供应商。公司创新的磁性密封产品曾荣获山东省科学技术三等奖。公司“特种阻尼弹性体材料制备与应用技术研究”项目，获得青岛市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一等奖。公司“高端汽车传动系统高性能密封成套技术开发与应用”项目，获得青岛市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二等奖。公司“高精度磁性复合功能材料的制备技术开发与产业化应用”项目，获得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技术发明奖三等奖。公司作为第一起草人，主持制定国家标准《多极磁性橡胶编码器 GB/T38348-2019》，填补了国内磁性橡胶编码器技术规范的空白。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专利 12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3 项，主导或参与制定国家标准 2 项，行业标准 1 项。公司技术研发能力较为突出，具有较强核心竞争力。

（三）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四）发行人股本结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6,370,063	95.3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245,063	4.62%
合计	48,615,126	100.00%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限售数量 （万股）	股权比例 （%）	质押/冻结股份 数量（万股）
1	昌誉集团	2,169.87	2,169.87	44.63	-
2	杜胜	1,012.33	1,012.33	20.82	-
3	杜福广	648.32	648.32	13.34	-
4	昌誉合伙	314.50	314.50	6.47	-
5	杜福红	276.85	276.85	5.69	-
6	济南侨梦	223.51	-	4.60	-
7	张日环	215.14	215.14	4.43	-
8	现有其他股东	1.00	-	0.02	-
合计		4,861.51	4,637.01	100.00	-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

1、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78,507.97	59,442.04	41,230.97
负债合计	45,753.75	32,780.80	19,286.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754.23	26,661.25	21,944.75
股东权益合计	32,754.23	26,661.25	21,944.75

（2）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60,607.63	44,302.70	33,523.19
营业利润	8,124.17	4,466.21	3,257.39
利润总额	8,124.69	4,468.59	3,265.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72.86	4,497.37	3,043.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46.95	4,472.82	2,982.85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99.21	3,326.36	3,056.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1.84	-5,463.18	-4,760.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1.82	-1,456.62	4,055.8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4.50	-3,531.43	2,403.7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8.85	584.35	4,115.79

2、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资产总计（万元）	78,507.97	59,442.04	41,230.9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2,754.23	26,661.25	21,944.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万元）	32,754.23	26,661.25	21,944.7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57	46.04	34.35
营业收入（万元）	60,607.63	44,302.70	33,523.19
毛利率（%）	31.10	30.79	32.94
净利润（万元）	7,372.86	4,497.37	3,043.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372.86	4,497.37	3,043.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946.95	4,472.82	2,982.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94	18.51	15.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3.50	18.40	15.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2	0.93	0.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2	0.93	0.67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8,599.21	3,326.36	3,056.6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6.86	6.63	6.93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①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②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③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④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⑤稀释每股收益=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已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⑥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100%。

四、本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其控股股东未持有发行人股份。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

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三）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四）保荐人或保荐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事实，本保荐人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不存在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国投证券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实施的内部审核程序主要有：项目组现场尽职调查；召开立项会议评审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判断其保荐及承销风险，对发现的问题予以提示和论证，并进行立项表决；质量控制部和内核部对项目现场工作和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审核完成后内核部对项目就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问核；问核完成后项目组将申请材料提交内核委员会审阅；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会议对本次发行项目进行审核，参会内核委员提出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和落实；参会内核委员对项目组反馈回复及落实情况进行审核，并表决通过本项目。

（二）内核意见说明

审核本次发行申请的内核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7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召开。会议审核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为许春海、蔡明剑、陈霍典、徐恩、汪文珊、孙素淑、王庆坡，共 7 人。参会内核委员就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的合规性进行审核，并提出

内核反馈意见。项目组对内核反馈意见进行书面回复并反馈给内核部和参会内核委员。参会内核委员对项目组反馈回复进行审核并表决。经表决，昌誉股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通过国投证券内核。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本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人通过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北交所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及北交所自律监管；

（九）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交所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交所注册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保荐人经核查后认为：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

（二）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

（三）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有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四）发行申请文件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履行决策程序的核查

2026年3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等议案。

2026年4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有关的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通过查阅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董事会议案及决议、股东会议案及决议和相关公告文件、发行人的陈述、说明和承诺以及其他与本次证券发行相关的文件、资料等，本保荐人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本保荐人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认为：

（一）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五）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注册办法》有关公开发行的条件

本保荐人通过尽职调查，对照《北交所注册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注册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北交所注册办法》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具体查证过程如下：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注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期间的挂牌情况和信息披露情况。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挂牌，并自 2025 年 5 月 20 日起调至创新层。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已满 12 个月，符合《北交所注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调整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设置，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在董事会中设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本保荐人核查了报告期内公司的组织机构、董事会、原监事会和股东会的相

关决议，并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任职资格、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访谈，取得并复核了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通过互联网等方式调查了公司违法违规情况，并获取了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等，依据《北交所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 1、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

综上，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本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的挂牌情况和诚信情况，通过查阅报告、互联网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违法违规情况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获取了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及无犯罪证明等，查阅了公司公告的审计报告等公告文件，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获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依据《北交所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2、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综上，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本保荐人通过尽职调查，对照《北交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

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具体查证过程如下：

（一）针对《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一）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的核查

本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的挂牌情况和信息披露情况。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调整进入创新层。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已满 12 个月，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二）针对《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发行保荐书之“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之“四、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注册办法》有关公开发行的条件”。

（三）针对《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三）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的核查

本保荐人获取了发行人的最近一年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 2025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32,754.23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述规定。

（四）针对《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四）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的核查

本保荐人查阅了本次发行议案和相关资料。经核查，在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的情况下，本次发行股份不超过 1,620.5042 万股，而本次发行上市中，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43.08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述规定。

（五）针对《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五）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的核查

本保荐人查阅了本次发行议案和相关资料、股东名册。经核查，在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的情况下，本次发行股份不超过 1,620.5042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而本次发行上市中，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43.08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为 4,861.51 万股，因此发行后股本不会低于 3,000.00 万股，符合上述规定。

（六）针对《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六）公开发售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的核查

本保荐人查阅了本次发行议案和相关资料、股东名册。经核查，在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的情况下，本次发行股份不超过 1,620.5042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上市中，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43.08 万股），预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述规定。

（七）针对《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七）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的核查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上市标准，即“（一）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经核查，发行人 2024 年度、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4,472.82 万元和 6,946.95 万元，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的标准；发行人 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18.40%和 23.50%，符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的标准；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可比公司的估值等情况，预计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总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因此，发行人预计满足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八）针对《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核查

本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的挂牌情况和诚信情况，通过查阅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互联网公开信息检索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违法违规情况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原监事和高管的违法违规情况，获取了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查阅了公司公告的审计报告等公告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况：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禁止情形。

（九）针对《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六、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北交所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保荐人应当为具有保荐业务资格，且取得本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

本保荐人具有保荐业务资格，且取得北交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符合《北交所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

七、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的核查

本保荐人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就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济南侨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相关备案信息如下：

1、济南侨梦苑源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查询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济南侨梦苑源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20年8月12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LQ324），其基金管理人北京融新源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6月21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31771）。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股东济南侨梦苑源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备案程序。

八、对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

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的分析，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事项及信息披露文件。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对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合理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相关主体也对措施能够切实履行做出了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九、对保荐人及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本保荐人对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中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核查如下：

（一）本保荐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本保荐人在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除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方式包括：1、获取发行人与其聘请的第三方的协议/合同、付款凭证；2、通过公开网络查询等方式核查发行人聘请的第三方工商信息；3、获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报

告。

经核查，昌誉股份在本次发行上市中聘请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担任发行人律师，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除了有偿聘请上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由于撰写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需要，发行人聘请了深圳瑞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可行性分析并出具了相应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了深圳新航线财经顾问有限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提供媒体关系及投资者关系管理顾问服务。

经本保荐人核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本次发行业务中本保荐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昌誉股份除聘请保荐人、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机构及投资者管理顾问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存在的风险因素

（一）经营风险

1、汽车行业景气度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聚焦车用橡胶密封件及新能源汽车电气连接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配套乘用车市场，经营业绩、产能利用及盈利水平与下游汽车行业尤其是乘用车产业的发展景气度高度相关。

从全球市场来看，根据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OICA）统计数据，全球汽车产业已步入存量稳态发展阶段。2023年、2024年、2025年全球汽车销量分别达到9,285万辆、9,531万辆和9,980万辆，同比增速分别为11.89%、2.65%和4.71%，整体运行趋于平稳。若未来受宏观经济周期、地缘政治、贸易政策、消费信心、产业链波动等多重因素影响，全球汽车行业景气度出现下行或大幅波动，将沿产

业链传导至上游零部件领域，进而对公司业务拓展、产品销售及经营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从国内市场来看，伴随产业升级与全球产能转移，我国汽车制造业产业规模与市场地位持续提升。依托国内经济稳健增长、城镇化进程持续推进、人均汽车保有量低于发达国家等基础条件，国内汽车行业中长期具备良好的增长空间。但短期内，若出现宏观经济承压、行业竞争加剧、补贴政策退坡、终端需求走弱等情形，国内乘用车市场景气度存在下行波动风险，或将导致下游主机厂减产、备货收缩，进而造成公司订单下滑、产能闲置、营收及利润承压，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构成负面影响。

2、新能源汽车对传统燃油车替代风险

全球汽车产业逐步向电动化转型，多国出台燃油车退出时间表，主流车企持续推进电动化布局，新能源汽车渗透率稳步提升。公司大部分密封类产品如轮毂轴承油封、磁性密封圈、异型圈、O型圈等通用性密封产品可适配燃油车及新能源汽车；但曲轴油封、凸轮轴油封、变速箱油封、气门阀杆油封等产品主要适配内燃机及传统燃油变速箱，在纯电动汽车中应用较少。虽然混动、增程式车型仍配套内燃机，相关产品具备一定市场空间，但如未来纯电动汽车渗透率持续快速提升，将导致传统动力相关密封件需求收缩，从而对公司相关产品收入构成不利影响。

3、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随着技术迭代加速及各国产业政策持续扶持，新能源汽车有望维持较快增长速度，汽车电动化转型成为行业发展主流趋势。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持续加大新能源汽车配套产品研发投入，已自主开发三相铜排连接器、高速电机油封、滤波器、汇流环等新能源专属配套产品，并逐步实现市场配套。但若未来新能源汽车相关产业政策出现调整、市场竞争加剧、终端需求疲软或技术路线发生变化，导致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进度不及预期、渗透率提升放缓，将制约公司新能源相关产品的市场拓展与增量销售，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目前，公司已与舍弗勒、福特、长安汽车、臻驱科技、万向精工、光洋股份、

比亚迪等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厂商和整车厂商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配套基础较好。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63.73%、64.11%和 58.34%，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若未来主要下游客户受行业周期、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出现经营承压、采购规模下滑，或公司在技术研发、产品质量、交付能力、成本管控等方面无法持续满足客户准入及配套要求，导致合作份额下降、资质退出或合作终止，将对公司订单规模、销售收入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橡胶、金属骨架等，原材料采购成本占生产成本比重较高，其价格变动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盈利水平。橡胶、金属等大宗商品价格受宏观经济走势、供需格局、地缘政治、国际贸易政策及市场预期等多重因素影响，波动幅度较大。若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持续上行，而公司未能及时通过产品调价、工艺优化、锁价采购等措施对冲成本，将导致生产成本增加，压缩产品毛利空间，进而导致公司盈利能力波动，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025 年受市场铜价上涨影响，公司高压连接器产品原材料采购成本增加，导致该产品毛利率有所下滑；同期生产环节产生的废铜处置价格随铜价上行同步提升，拉动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大幅增长。综上，铜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将对公司经营盈利带来一定不确定性。

6、国际贸易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业务占比较高，且部分下游客户位于美国。2025 年起，中美出现贸易摩擦，公司的高压连接器产品属于美国政府关税政策调整的范围，被加征 20%芬太尼税及 10%对等关税，经协商该部分关税全部由客户承担。2026 年 2 月，美国政府上述关税政策被美国最高法院裁定越权，上述关税暂停征收。其后，美国总统签署行政令宣布自 2026 年 2 月 24 日起对全球商品加征 10%关税。美国国际贸易法院于 5 月 8 日裁定该 10%关税的法律依据不成立。若未来国际贸易摩擦持续升级，公司主要产品出口地区进一步提高关税税率，或客户将部分关税政策调整成本转嫁给公司，则公司将面临订单减少、毛利率下降、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财务风险

1、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2.77%、30.46%及 30.14%，基本保持稳定略有下滑。公司产品毛利率波动主要受原材料价格变动、汽车行业需求变化及市场竞争格局调整等因素综合影响。当前国内整车制造行业竞争日趋激烈，整车厂商面临产品降价压力；若叠加原油、有色金属等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人工成本与制造费用上升等因素，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盈利空间可能进一步收窄。未来若公司未能通过扩大规模效应、优化产品结构、提升生产工艺等途径有效降低单位营业成本，则存在因原材料价格上涨、市场竞争加剧、产品售价下行、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导致毛利率持续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电气连接组件产品毛利率呈逐年下滑态势，部分客户对应业务已出现毛利为负情形。若后续该品类产品毛利率持续走低，将对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形成不利影响。

2、境外业务及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12,267.61 万元、13,872.61 万元和 15,047.4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92%、31.46%和 25.36%。公司境外业务主要面向海外市场开展，部分订单以美元、欧元、日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受国际贸易环境、全球宏观经济走势、货币政策变动等因素影响，人民币对外币汇率可能存在波动。若未来人民币汇率出现大幅波动或相关结算币种汇率剧烈波动，公司将产生汇兑损益，进而对公司境外业务盈利能力、现金流水平及整体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存货规模较大及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613.10 万元、11,641.28 万元和 16,691.73 万元，占各报告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11%、42.78%和 40.81%，存货绝对规模较高、占流动资产比例偏大。随着经营规模扩张及备货增加，公司存货或将进一步上升。若未来下游乘用车需求承压、行业竞争加剧、客户订单调整或产品迭代加快，导致相关产品滞销、周转放缓；同时叠加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结构调整等因素，公司存在存货变现不及预期、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形，

进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公司资产质量、盈利水平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应收款项发生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749.77 万元、11,982.29 万元和 16,119.35 万元，占各报告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69%、44.03%和 39.41%。随着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应收账款可能进一步增加，若公司不能制定合理的信用政策、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未能及时回收款项，将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

5、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青岛昌誉均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报告期内，昌誉股份及青岛昌誉均享受 15%的税率优惠政策。未来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不能续期，或者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出现不利变化，公司及子公司不能继续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将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技术风险

随着行业不断发展，未来市场将会对公司产品及服务提出更多、更高的技术要求。公司在产品研发和新技术储备过程中，如无法把握行业技术的未来发展趋势，未深入了解行业应用的发展前景，无法及时研发新产品、新技术以及及时满足市场需求，或未能及时将新技术与相关产品服务相结合，则公司有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力下降、收入下滑的风险。

（四）人力资源风险

核心技术人才和研发人才是公司的战略资源和核心竞争力。在多年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组建了一支高素质的研发团队以及一批高熟练度的技术工人。公司通过联合培训、内部培训和“传帮带”等方式培养生产研发人员，并通过晋升、奖金、股权激励等相结合的激励措施不断吸引人才的加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公司对于高素质技术人才的需求不断增长，如果公司核心技术人才和研发人才流失或核心技术外泄，将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按计划顺利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橡胶密封件生产加工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且橡胶密封件生产加工项目规划中包含动力总成动态密封。动力总成动态密封主要应用于燃油车或混动新能源车型。尽管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充分和审慎的可行性分析，但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实施过程中遭遇不可预见因素等导致项目延期、无法实施或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从而增加公司经营的不确定性。本次橡胶密封件生产加工项目达产后，可能面临新增产能消化不及预期的风险。

2、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从投入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因此，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存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六）法律风险

1、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被追缴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该情形主要系部分员工自主选择户籍地参保、人员流动入职办理存在时间差、退休返聘人员无需参保等客观原因所致，截至报告期末，不考虑退休返聘人员的影响，公司员工社保缴纳覆盖率约为 88.04%，公积金缴纳覆盖率约为 82.41%。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因社保、住房公积金缴存不规范事项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随着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比例的提升，公司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将有所增加，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此外，公司存在后续被监管部门要求对历史缴存缺口予以补缴、加收滞纳金乃至依规被追究相关责任的潜在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补缴事宜出具承诺，但该承诺无法完全消除被主管部门追缴的潜在风险，相关补缴义务仍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若相关情形发生，将对公司经营利润及现金流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2、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杜胜、杜福广、杜福红、张日环实际控制公司 95.38%股份的表决权，其中，杜胜为昌誉股份董事长，杜福广为昌誉股份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由于实际控制人在股权控制和经营管理决策等方面对公司具有较大的影响力，若其利用控制地位对公司战略管理、经营决策、财务管控、人事任免、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施加不当影响，将可能影响公司业务经营及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七）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发行过程中，受到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公司经营业绩、未来发展前景、投资者预期变化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本次发行可能因投资者申购不及预期或者不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十一、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核查情况

（一）保荐人对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的核查过程

保荐人对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进行了核查，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关键技术和技术难点，了解发行人的生产工艺流程、技术研发团队、研发流程、过往取得的研发成果和未来的研发方向，挖掘公司的产品创新、设备创新和工艺创新方面的能力，总结公司生产研发过程中的关键核心技术，得出了关于发行人创新能力的结论意见。

（二）对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创新发展能力主要体现在创新投入、创新产出、创新认可三个方面，具体情况如下：

1、创新投入

（1）研发投入

公司自成立以来，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不断增强公司的技术水平，提升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321.96 万元、2,935.83 万元和 4,159.0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3%、6.63%和 6.86%，持续增

长的研发投入为公司业务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研发人员

公司保持竞争力的关键在于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的持续创新与迭代，而研发与创新能力主要依靠所培养的研发人员。公司坚持自主创新的理念，注重技术人才的培养和储备，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151 人，占员工总数的 10.28%，研发人员具备丰富的从业经历及研发经验，能够实现以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以及客户需求为导向，高质高效地完成公司的研发任务。

（3）研发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汽车橡胶密封制品行业，组建业内优秀的研发团队，持续跟踪行业技术发展态势，保持与下游客户、科研院校等的广泛交流，不断投入研究创新升级产品配方和生产工艺。公司设有技术中心，下设设计部、材料技术部、样品试做科及实验室，负责组织管理公司的产品研发、工艺研发、材料研发和实验验证，参与行业标准和企业内部标准制定，组织新产品的推广使用，控制研发风险，保障公司持续创新能力。

2、创新产出

（1）技术创新

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公司在密封材料、密封结构设计、精密制造与装备、实验验证与质量控制四大方面均形成了多项创新技术，并将该等创新技术应用于主营产品研发、生产、检测等各个主要环节。公司以技术为先导，通过加大研究开发力度，积累了雄厚的技术实力。

①密封材料创新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持续进行橡胶配方的研究开发，通过配方设计和工艺研究，改善橡胶材料的各项参数和性能，满足不同密封制品对耐高低温、耐油、耐腐蚀、优良力学性能等不同性能的要求，大幅提高了产品的可靠性和寿命。公司建立核心密封材料配方数据库，密封材料配方作为公司的核心机密，主要以技术秘密形式保存。

轮毂轴承磁性密封作为公司的核心产品之一，采用橡胶材料作为基体，通过

添加磁性物质，制备高剩磁、高矫顽力、磁场分布均匀的复合磁性材料。该材料具有高耐腐蚀性、抗冲击性和热稳定性好、拉伸强度高等特点，并且该材料的磁性性能随着温度升高变化很小，线性温度系数小于 $0.2\%/^{\circ}\text{C}$ 。针对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器及高端油封需求，公司开发了阻燃 AEM 的橡胶混合物、阻燃 ACM 的橡胶混合物及 PTFE 复合材料处理技术，显著提升了密封材料的耐高压、低摩擦及耐老化性能。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建立核心密封材料配方数据库，密封材料配方作为公司的核心机密，主要以技术秘密形式保存。

②密封结构设计创新

在密封结构设计创新方面，公司创新性的研发出了低摩擦结构设计技术、磁性密封圈设计技术、满足多种泄漏量要求的往复气门油封技术、橡胶薄片式双向高速油封密封技术、新能源高压连接器密封技术、变速箱耐高压油泵油封技术、电机冷却管路密封插件技术、静态密封设计技术等。

在低摩擦结构设计技术方面，公司通过对油封使用工况的深入研究与仿真分析的精确模拟，精准把握密封结构在各种操作条件下的工作特性，并持续基于科学方法优化设计，显著降低产品摩擦扭矩，明显提升密封性，同时降低生产能耗，更加节能环保。

在磁性密封圈设计技术方面，公司采用模拟计算和实际测试相结合的方式，设计的磁性密封圈磁极对数合理，检测位置最佳，确保信号稳定，抗干扰强，信号均匀，误差小。

在满足多种泄漏量要求的往复气门油封技术方面，公司利用仿真技术，结合试验，深入研究影响产品泄漏量和使用寿命的各种因素，并进行持续优化，形成企业内部的设计标准，制定了多达 5 种的泄漏量标准，以满足发动机气门阀杆既不干磨，又不过多消耗机油；可以根据客户要求提供不同泄漏量的产品结构。

在橡胶薄片式双向高速油封密封技术方面，公司利用仿真技术，模拟了薄片实际的贴轴宽度，有效地保证了密封，创新型的橡胶薄片结构相比于弹簧唇，抱紧力更小，摩擦扭矩更低，更加节能；同时唇部使用了多组正弦曲线结构，可满足双向密封的要求。

③精密制造与装备创新

公司持续致力于提升精密制造技术与装备创新，在低摩擦处理加工技术、精密成型与装配工装技术及高压铜排连接组件自动流水线装配技术方面均取得了显著优势。

在低摩擦处理加工技术方面，公司通过对喷砂动作的详细研究，结合仿真工具，设计出独特的喷砂装置，显著提升喷砂效率和品质。

在精密成型与装配工装技术方面，公司创新性的设计出 45 度斜切技术装置，使缺陷降低了 5%。独特的唇口打孔装置、定制的装配防尘盖的装置、复杂结构密封圈的注脂工装等，优化生产设备，有效降低设备投资，降低生产成本。

在高压铜排连接组件生产技术方面，公司独创了自动化流水线装配装置，自动上料后采用传送带沿设计传送方向，依次通过密封圈组装，端子预插，端子压装，以及装配状态检测等一系列既定动作，稳定可靠地实现产品的自动化组装，减少了人力投入，缩短装配时间。

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快速普及，汽车动力电池容量不断提升，对电池包的密封可靠性提出了更为严苛的标准，相应地，电池盖板密封所需的密封圈尺寸也随之增大。为在满足大尺寸密封圈生产需求的前提下，最大限度节约制造成本、充分盘活现有生产设备资源，公司针对性研发了新型模具设计技术。该变形模具经多轮实验验证及客户实际应用反馈有效解决了现有设备生产大尺寸密封圈的成本瓶颈，显著降低生产制造成本。

④实验验证与质量控制创新

高品质产品的实现，依托于高水平的试验验证体系与全过程质量控制技术。公司在试验验证平台及全流程质量控制体系方面持续开展创新，为产品高品质提供核心支撑，创新方面主要包括磁性信号检测系统、轮毂油封耐久实验技术、双向油封耐久试验技术、气门油封泄漏量测试技术、高压铜排连接组件检测技术、火花塞油封性能测试技术、静态密封产品寿命测试技术等。

静态密封产品寿命试验技术是严格依据通用 GMW3155 标准自主开发的专用静态密封产品试验技术，核心定位为静态密封制品的高低温耐久性能验证与可靠性评估，可精准模拟密封产品在整车全生命周期内可能面临的极端温度环境、

工况负荷及老化过程，为密封产品的设计优化、性能验证及批量量产提供科学、权威的试验数据支撑。该技术具备全面的测试覆盖能力，可针对汽车驱动系统中润滑系统密封件、进气系统密封件、冷却系统密封件等各类静态密封制品，开展高低温循环耐久、密封性能衰减、老化失效分析等多维度试验，能够精准捕捉密封件在高低温交替环境下的密封性能变化、材料老化程度及结构稳定性，有效规避密封失效导致的泄漏、腐蚀、系统故障等潜在风险，保障整车动力系统、冷却系统及进气系统的运行可靠性。凭借其严格的标准符合性、精准的测试精度及稳定的运行性能，静态密封产品寿命试验技术已获得汽车行业广泛认可，目前已广泛应用于长安福特、上汽通用等国内外主流主机厂的静态密封产品开发、供应商准入测试及量产一致性验证工作中，成为静态密封产品性能管控的核心试验技术，为汽车密封系统的质量提升提供了有力的技术保障。

(2) 产品创新

公司深耕精密橡胶零部件行业多年，积累了丰富的行业实践经验和技术经验。公司积极追踪行业发展方向、前沿技术，不断进行技术迭代与工艺创新，以保证公司的产品、技术与行业前沿方向保持一致。

序号	产品类别	创新情况	技术来源	对应专利或技术秘密	技术应用情况
1	轮毂轴承磁性密封圈	公司创新的磁性密封产品，在传统轮毂轴承油封的功能基础上，可以通过电信号进行传输，为 ABS、自动驾驶等车辆电子系统稳定快速的提供转速信息，具有重量轻、精度高、信号灵敏度高等特点。公司通过独创的混炼工艺技术、材料配方，使得混炼胶充磁后可具备较高且均匀的磁场强度。同时，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多种充磁工艺，使得密封圈产品可以快速、稳定充磁，在产品生产不同阶段，通过切换不同的充磁方式，使得产品可以满足不同阶段客户对于磁性密封产品的定制化需求。	自主研发	1、一种多级磁性编码器用磁性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ZL201210370042.5） 2、一种用于 Encoder 充磁的可涨式定位装置（ZL201921915721.X）	该产品获得国内外知名整车及汽车零部件厂商认可，应用于宝马、奔驰、大众、比亚迪、理想、赛力斯等高端车型以及部分新能源汽车当中。
2	轮毂轴承密封	公司根据不同的油封使用工况，采用仿真分析方法，优化产品设计结构与橡胶配	自主研发	1、一种降低盒式油封摩擦扭矩的加工方法及其专用喷砂	本技术应用在宝马、奔驰、大众、

	圈	方,研发设计出摩擦扭矩更低且密封性能更优异的低摩擦密封结构与橡胶材料。		装置 (ZL201811170557.4) 2、一种轮毂轴承密封耐久试验装置 (ZL202520358672.3)	比亚迪、理想、赛力斯等多家知名车企轮毂轴承密封圈产品中。
3	双向高速电机油封	采用创新型的橡胶薄片结构设计,相较于传统弹簧唇结构,抱紧力更小,摩擦扭矩更低,承受更高电机转速,更加节能环保。针对橡胶薄片结构,公司开发了多款高耐热、高耐磨的注射用氟橡胶和乙烯丙烯酸酯橡胶,有效提高生产效率,使产品适用不同油品、极限温度和高转速的工况环境。	自主研发	1、一种双向高速电机油封 (ZL202111188424.1) 2、一种双向油封的耐久试验工装 (ZL202020133253.7)	本技术应用在尼桑等客户高速电机油封产品中。
4	电池包密封圈	采用变形模具成型技术,设计生产电池包密封圈,解决了大尺寸密封圈需要大吨位设备生产且模穴数少的问题,提高了电池包密封圈生产的产能和质量稳定性。	自主研发	一种用于大尺寸密封圈生产的变形模具 (ZL202221858641.7)	本技术应用在福特电池包密封圈中。
5	铜排连接器用密封圈	公司铜排连接器的密封圈采用仿形技术,使总成产品可连续、快速装配,生产效率高;同时也提高产品耐温性、耐介质性能,产品功能可靠性高,使用寿命更长。	自主研发	1、一种铜排自动插装总成 (ZL202010651211.7) 2、一种铜排连接器 (ZL202020736365.1)	本技术应用于福特、通用、长安汽车等多客户高压连接器、低压连接器等穿缸件产品。
6	铜排连接器静态密封圈	在有限的铜排密封空间内,采用小巧的结构,设计了双唇结构的径向密封,为铜排的密封提供了双道保险,提高了密封可靠性。	自主研发	一种双唇结构径向密封圈 (ZL202222299720.5)	本技术应用在福特、通用等客户高压连接器密封中。
7	发动机用旋转油封	公司根据不同油封使用工况,采用结合仿真分析方法,优化设计出低扭矩、易于装配的高密封性能的密封结构。并同步开发耐用性强的氟橡胶、丙烯酸酯橡胶配方,有效提高产品质量及产品寿命。	自主研发	1、一种用于油封实验的实现往复和旋转运动的装置 (ZL201810464592.0) 2、一种快速装模型橡胶硫化模具 (ZL202420698464.3)	本技术应用在上汽通用、福特、比亚迪等客户发动机旋转油封产品中。
8	发动机凸轮罩盖密封	公司自主设计开发发动机凸轮罩盖密封圈产品,使得凸轮罩盖与气缸盖之间的密封区域的接触压力均匀分布、	自主研发	1、一种异型静态密封圈装配机 (ZL202010650786.7)	本技术应用在通用、比亚迪、马勒等客户发动

	密封圈	提升密封效果、解决因密封不良造成的发动机寿命低、避免漏装等问题。		2、一种密封圈性能测试装置 (ZL201720846807.6)	机凸轮罩盖产品中。
9	发动机用气门油封	在设计阶段,利用仿真技术,结合材料与产品试验,深入研究影响产品泄漏量和使用寿命的各种因素,进行优化、改善,可以针对客户定制化需求提供不同泄漏量指标的最佳产品结构与橡胶方案。 在生产阶段,采用特殊的分层加热技术,橡胶料腔和成型模具分别采用不同的加热方式,实现橡胶预热,缩短硫化成型时间,减少胶料浪费,提高生产效率。	自主研发	1、一种针插式上料工装 (ZL202311595990.3) 2、一种无簧气门油封 (ZL202420907397.1)	本技术应用在上汽通用、大众、福特等客户气门油封产品中。
10	成型唇密封产品	采用先进模具成型技术,设计生产成型唇密封中的主唇唇锋和回油线,提高产品气密性和稳定性。利用冷流道中板穿梭注射技术,有效提高产品生产效率和质量稳定性。	自主研发	1、一种油封的注射成型模具 (ZL202310972062.8) 2、一种半包胶骨架油封模具止胶装置 (ZL202221979430.9)	本技术应用在大众成型唇密封产品项目中。
11	带缓冲橡胶的正时链轮	采用了带缓冲橡胶的正时链轮,可以有效降低正时链条和正时链轮啮合时的冲击和噪声,提高发动机的降噪要求。	自主研发	一种带缓冲橡胶的正时链轮 (ZL202020133212.8)	该产品应用于发动机的正时系统,已在吉利、通用链轮产品中应用。
12	静态密封	密封圈密封面和导向结构相结合,既保证密封性能又能便于安装,解决了长尺寸径向密封圈长边在安装时容易脱出挤伤的问题,极大地提高了产品的可靠性。	自主研发	一种带导向的径向密封圈 (ZL202320001649.X)	本技术应用在通用、福特、理想汽车等客户的静态密封中。
13	发动机冷却油路密封圈	采用一种左右不对称的截面设计,提前预设密封圈截面受压后的形态变化,提高产品的耐压性能,在发动机冷却油路的高压条件下仍能保持良好的密封性能。	自主研发	一种抗压静态密封圈 (ZL202421841519.8)	本技术应用在通用、福特、理想汽车等客户的发动机油路密封中。

3、创新认可

经过逾二十年的经验积淀,公司建立了从材料配方研发、产品结构设计、工装模具制造、胶料混炼、硫化成型、组装到检验的完整生产链,生产出适用于汽

车轮毂轴承、发动机、变速箱等关键部位的优质橡胶密封产品，在研发创新、生产管理、质量控制、产品交付及综合服务等方面的能力获得了众多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集团与整车厂商客户的高度认可，并与之建立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

公司核心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均优于 GB/T13871 国家标准、DIN3761 德国标准及核心客户企业标准的指标要求。头部车企及龙头零部件企业的认可是公司长期深入贯彻创新精神、履行创新实践的综合体现。

基于公司多年形成的核心技术优势，公司与舍弗勒、臻驱科技、万向精工、光洋股份、马勒、宁德时代等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及福特、长安汽车、上汽通用、比亚迪、大众等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商保持紧密的合作关系，产品直接或间接应用于福特、大众、比亚迪、宝马、奔驰、奥迪、长安汽车、小鹏汽车、理想汽车、蔚来汽车等多款车型。

基于公司的业务创新特性及技术优势，公司获得了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山东省瞪羚企业、中国专利山东明星企业等荣誉称号，公司创新的磁性密封产品曾荣获山东省科学技术三等奖；公司“特种阻尼弹性体材料制备与应用技术研究”项目获得青岛市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一等奖；公司“高端汽车传动系统高性能密封成套技术开发与应用”项目，获得青岛市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二等奖；公司“高精度磁性复合功能材料的制备技术开发与产业化应用”项目，获得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技术发明奖三等奖。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专利 12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3 项，主导或参与制定国家标准 2 项，行业标准 1 项。

综上所述，公司在创新投入、创新产出、创新认可等方面具有明显的创新特征，技术及产品具备创新性，符合北交所板块定位。

十二、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保荐人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进行核查。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阅报告》，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状况良好，资产总额为 79,772.47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1.6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35,122.41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7.23%；2026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268.3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9.1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62.7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2.7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78.05 万元，较上期同期增长 23.81%。

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未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十三、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近年来，国家大力支持高性能密封材料的研发和应用，公司在高性能密封材料及高分子材料的加工应用技术方面加大研发投入，研发出满足客户需求的具备耐候、耐油、耐磨、耐热、耐寒、绝缘等多种特殊性能的高性能密封产品，现已建立核心密封材料配方数据库，适用于轮毂、发动机、变速箱等多种核心部件，可满足乘用车、商用车、摩托车等不同车型在多种工况下的应用需求。虽然橡胶密封产品整体价值在整车造价中占比较低，但其材料性能、使用寿命对整车的稳定安全运行至关重要。在国家政策支持及引导下，公司将持续加大在高性能橡胶密封产品领域的研发力度，保持产品性能领先优势，为客户提供稳定可靠的专业密封产品。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行业，汽车工业作为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得到国家大力支持。近年来，国家和行业出台一系列鼓励汽车消费的政策法规，高度关注汽车行业良性发展，为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和市场环境，有利于促进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近年来，在国家政策大力支持下，新能源汽车产销量逐年增加，替代传统燃油汽车的趋势显著。公司车用橡胶密封产品广泛用于汽车的轮毂轴承、发动机、

变速箱等关键部位，新能源汽车市场占有率提升的趋势将对公司少量仅适用于传统燃油车的发动机类的产品销售产生一定负面影响，但由于公司主要的轮毂轴承油封及传动轴油封等产品可同时适用于燃油车及新能源汽车，多款发动机油封可同时适用于燃油车及新能源汽车中的混动车型。同时，公司经多年研发成功的磁性密封产品获得核心客户的认可，销售额逐年快速上升，公司产品销售未因新能源汽车替代趋势受到不利影响。此外，基于过去多年技术积淀以及对汽车产业的深刻理解，公司研制出的高压连接器产品实现了对核心客户的销售，并研发出了滤波器、汇流环等系列新能源汽车电气连接组件产品，预期新能源汽车电气连接组件产品将成为公司的第二增长引擎。

相关国家及行业政策对公司经营资质、准入门槛无影响，不影响公司的采购、生产、销售等运营模式，节能、降耗、减排等政策对本行业企业的研发及生产实力提出更高要求，有利于公司所处行业的技术升级和健康发展，利好本行业头部企业经营发展。

（二）发行人在所处行业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1、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山东省瞪羚企业、中国专利山东明星企业，公司设有山东烟台市企业技术中心。公司创新的磁性密封产品曾荣获山东省科学技术三等奖，公司“特种阻尼弹性体材料制备与应用技术研究”项目获得青岛市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一等奖，公司“高端汽车传动系统高性能密封成套技术开发与应用”项目获得青岛市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二等奖，公司“高精度磁性复合功能材料的制备技术开发与产业化应用”项目获得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技术发明奖三等奖。公司作为第一起草人，主持制定国家标准《多极磁性橡胶编码器 GB/T38348-2019》，填补了国内磁性橡胶编码器技术规范空白。公司研发的超低摩擦轮毂轴承油封、新型改性 PTFE 发动机油封、多极磁性橡胶编码器等多项产品减少了该类型产品对进口的依赖。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专利 12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3 项，主导或参与制定国家标准 2 项，行业标准 1 项。

公司在研发创新、生产管理、质量控制、产品及时交付等方面的能力获得了众多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集团与整车厂商客户高度认可。公司主要客户舍弗勒、臻驱科技、万向精工、光洋股份、马勒等均为全球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同时，公司已成为福特、长安汽车、上汽通用、比亚迪、大众等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商的直接配套供应商。公司品牌“CHY”在国内外密封件行业具有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及美誉度，公司获得舍弗勒优秀供应商奖和最佳质量支持奖、马勒全球采购优秀开发合作伙伴奖、创新贡献奖和最佳技术创新奖、采埃孚协同创新奖、上汽通用质量优秀供应商奖、最佳伙伴奖和优秀零部件供应商奖、比亚迪汽车最佳合作奖和优秀服务奖、光洋股份颁发的技术创新奖等荣誉。

轮毂轴承油封是公司核心产品，应用于汽车轮毂轴承部位。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橡胶制品分会出具的证明，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公司主导产品轮毂轴承油封的销售量分别占全国总规模的 9.5%、16.01%和 18.63%，连续三年位列全国第一。汽车轮毂轴承油封销量与汽车销量存在一定对应关系，一般一辆车配备 8 个轮毂轴承油封。根据我国及全球汽车销量数据，按照每辆车应用 8 个轮毂轴承油封进行测算，公司轮毂轴承油封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万辆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公司轮毂轴承油封内销数量 A	5,126.66	4,025.51	2,286.52
全国汽车销量 B	3,440.0	3,143.6	3,009.4
国内市场占有率 C=A/(B*8)	18.63%	16.01%	9.50%
公司轮毂轴承油封销售数量 D	8,236.20	7,016.39	4,558.02
全球汽车销量 E	9,980	9,531	8,918
全球市场占有率 F=D/(E*8)	10.32%	9.20%	6.39%

注 1：我国乘用车销量数据来源于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全球汽车销量数据来自于 OCIA；
注 2：内销数量从财务口径提取，可能存在部分产品向海外销售后，客户经过加工将产品销往国内市场，对此部分，并未做统计，因此市场占有率数据可能较实际情况偏低。

在新能源汽车电气连接组件方面，自 2019 年起，公司依托原有橡胶密封产品技术积累以及对汽车行业客户要求的深入理解，结合塑料法兰注塑技术、铜排冲压技术，研发出采用仿形橡胶端子密封的三相铜排连接器产品，解决了冲压铜排端子与塑料本体之间受冷热冲击耐久后的密封性能要求。在该类产品上，公司成为福特全球重要供应商。在三相铜排连接器产品的基础上，公司逐步将技术拓

展应用于滤波器、汇流环、低压连接器等多款新能源电气连接组件产品当中。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已经系统掌握了新能源汽车电气连接组件从产品结构设计、工装模具设计及制造、自动化定制设备研发、检测和测试等多项核心技术。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深耕精密橡胶零部件行业多年，积累了丰富的行业实践经验和技术经验。公司积极追踪行业发展方向、前沿技术，不断进行技术迭代与工艺创新，以保证公司的产品、技术与行业前沿方向保持一致。通过多年的系统性研发，公司在产品结构设计、橡胶配方设计、工装模具设计及制造、密封制品及磁性密封相关制造技术、自动化定制设备研发、检测和测试等方面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

公司作为第一起草人，主持制定国家标准《多极磁性橡胶编码器 GB/T38348-2019》，填补了国内磁性橡胶编码器技术规范的空白，标准的出台和实施确保了磁性密封产品相关性能的一致性和可靠性，直接关系到行车安全。公司研发的超低摩擦轮毂轴承油封、新型改性 PTFE 发动机油封、多极磁性橡胶编码器等多项产品减少了该类型产品的进口依赖。

公司的磁性密封产品，在传统轮毂轴承油封的功能基础上，可以通过电信号进行传输，为 ABS、自动驾驶等车辆电子系统稳定快速的提供转速信息，具有重量轻、精度高、信号灵敏度高等特点。公司通过独创的混炼工艺技术、材料配方，使得混炼胶充磁后可具备较高且均匀的磁场强度。同时，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多种充磁工艺，使得密封圈产品可以快速、稳定充磁，在产品生产不同阶段，通过切换不同的充磁方式，使得产品可以满足不同阶段客户对于磁性密封产品的定制化需求。该产品获得国内外知名整车及汽车零部件厂商认可，应用于宝马、奔驰、大众、比亚迪、理想、吉利、赛力斯等知名品牌车型当中。

公司的三相铜排连接器产品是将公司自行研发的仿形橡胶端子密封件应用于三相铜排和塑料法兰之间，成功解决了传统电气连接器产品的冲压铜排端子与塑料本体之间受冷热冲击后的密封性能耐久问题，产品可以满足整车 30 万公里的使用寿命要求。同时，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自动化装配技术，使得产品质量稳定性强。在该类产品上，公司已成为福特全球重要供应商。该类产品获得了国内

外知名整车及汽车零部件厂商认可，应用于福特、通用、长安汽车等品牌车型当中。

公司技术及工艺优势不仅为公司向客户提供品质更优、系列更全的产品提供了技术支持，而且还为公司保持丰厚的利润空间提供了技术壁垒，确保了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2）客户资源优势

强大的技术研发实力与高效的快速响应能力，是公司赢得客户认可与信赖的核心基础。依托优异的新品开发效率、稳定的服务品质及较高的客户满意度，公司持续沉淀优质客户资源，已与国内外众多知名整车厂商及汽车零部件集团建立长期稳定的良好合作关系，形成显著的客户资源竞争优势。

由于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商以及汽车零部件集团对其上游零部件供应商有着严格的资格认证，更换上游零部件供应商的转换成本高且周期长，因此双方形成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相对稳定。众多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集团与整车厂商客户对公司高度认可，与公司建立了持续的合作关系，公司已发展成为福特、比亚迪、大众、通用、上汽乘用车、长安汽车、长安福特等国内外知名整车厂，以及舍弗勒、臻驱科技、万向精工、光洋股份、马勒、宁德时代等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集团的优秀供应商，凸显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地位。公司优质的客户资源帮助公司在行业内形成一定标杆效应，有助于老客户引荐新客户，同时有助于公司在开发新客户时，降低沟通成本，增强新客户对公司信任度，加快供应商认证。优质的客户资源是公司未来市场份额稳步提升，业绩持续增长的重要保证。

（3）快速响应优势

对于整车厂商以及汽车零部件集团而言，响应速度是其选择供应商的重要考量因素。响应速度的快慢将直接影响整车厂商向终端客户交付产品的时间。公司塑造了高效务实的企业文化，利用高效的项目管理机制，积极调动生产和研发设计资源，发挥技术研发优势，能够及时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开发并交付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快速响应客户需求。

（4）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产品多应用于汽车动力系统、传动系统等汽车关键部件中，产品质量水

平直接影响整车性能、安全和寿命，因此对于产品质量要求较高。公司主要客户舍弗勒、长安汽车、福特、通用、比亚迪、马勒、大众等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商与汽车零部件集团均具有严格的产品质量审核体系。公司严格按照 IATF16949 质量体系标准、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TISAX 信息安全体系以及客户的具体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状况，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有效保障了产品质量，增强客户满意度，同时也有效控制了产品的生产成本，提高了产品市场竞争力。

（5）丰富的产品结构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对于产品种类，产品技术不断深入研究和开发，积极开发布局橡胶密封产品在新能源汽车电气系统中的应用。目前已经形成轮毂轴承油封、磁性密封圈、发动机油封、变速箱油封、高速电机油封等产品系列，拥有上千种产品型号，为国内外上百家公司提供产品配套，并直接出口欧洲、美洲、亚洲等地区，成为国内汽车橡胶密封产品重要的生产基地之一。在原有橡胶密封产品基础上，公司经多年研发生产的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器产品已成为福特全球重要供应商，并向通用、长安汽车等国内外知名厂商供货。

（6）较强的检测试验能力

公司拥有专业的检测技术团队，在橡胶化学分析和物理性能检测、产品尺寸测量、产品动态或静态性能检测等专业领域具备丰富的测试经验和试验开发能力。

公司设有“理化室”、“成品检测室”、“耐久测试实验室”、“电性能检测室”等 4 个实验室，配置了完备的检测试验设备。理化室配备了高低温电子万能试验机、低温脆性仪、压缩应力松弛仪、硫变仪、热介质老化用压力罐等多项精密仪器，可对生产和研发所用材料的物理性能和化学性能进行详细测试。成品检测室配置了自动影像测量仪、三坐标测量机、万能工具显微镜、粗糙度轮廓仪、径向力测试仪等测试设备。耐久测试实验室配置了多种旋转轴唇形密封圈性能试验台、往复油封试验台、静密封件寿命评估试验台、轮毂轴承泥水实验台、高低温交变湿热试验箱、冷热冲击试验箱、摩擦扭矩测试台、高速旋转油封实验台、面压检测等，可以模拟各类产品的使用环境和应用工况，对产品的性能进行综合测试评价。电性能检测室配备了电压降测试仪、温升综合测试系统、绝缘耐电压

测试仪，可模拟实际使用工况进行各种测试。

公司主要产品和材料的检测试验均可在公司内部完成。公司已建立起行业内专业机构广泛认可的实验室，是上汽通用（GP10）、上汽大众、一汽大众、上海汽车认可的供应商实验室。公司严格按照客户标准、GB（国家标准）、HB（行业标准）、ISO（国际标准）、ASTM/USCAR（美国标准）、DIN/LV（德国标准）、JIS（日本标准）等国内外标准开展各项检测分析及试验工作，可为公司新材料和新产品开发、产品性能评估提供可靠的实验数据及测试技术支持，为产品质量管控和工艺技术持续改进、保护顾客的利益提供有力保障。

十四、保荐人的保荐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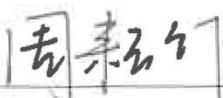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国投证券认为：昌誉股份本次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发展潜力和前景良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运作规范，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发行有利于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因此，国投证券同意向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推荐昌誉股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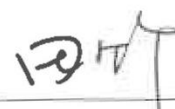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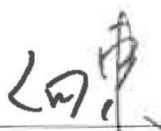

周耘竹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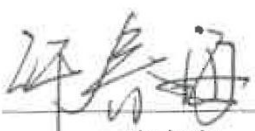

王芸


田竹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向东

内核负责人：


许春海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6年5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登辉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机构总经理：



廖笑非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6年5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王苏望



附件 1: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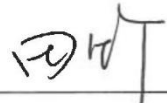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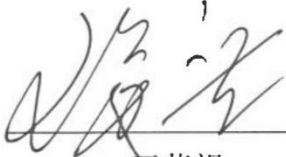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兹授权王芸、田竹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王芸
田竹

法定代表人:


王苏望

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0 日

附件 2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之

签字保荐代表人项目签字有关情况的说明与承诺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的保荐机构，对于该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已申报在审企业家数及其是否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第六条规定的条件，作出以下说明与承诺：

一、签字保荐代表人具备专业胜任能力的说明

保荐代表人王芸、田竹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的专业能力，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二、签字保荐代表人已申报在审企业家数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除本项目外，保荐代表人王芸无其他签字保荐代表人的在审项目。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除本项目外，保荐代表人田竹无其他签字保荐代表人的在审项目。

三、签字保荐代表人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第六条规定的条件

最近三年内，保荐代表人王芸未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担任保荐代表人，

未有违法违规记录，符合本次发行签字保荐代表人资格。

最近三年内，保荐代表人田竹未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担任保荐代表人，未有违法违规记录，符合本次发行签字保荐代表人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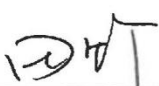
特此说明与承诺。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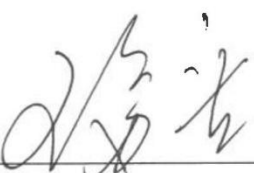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之签字保荐代表人项目签字有关情况的说明与承诺》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芸


田竹

法定代表人：


王苏望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0日